

采购项目编号：GYZB-2023-007

清涧县民政局购买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清涧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合同范本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磋商函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40
四、磋商一览表	43
4.1、投标分项报价表	44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45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52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2
附件 2：拟投入 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52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5
八、技术规格响应表	56
九、供应商承诺书	57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57
承诺书（二）	58
承诺书（三）	58
承诺书（四）	59
承诺书（五）	59
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清涧县民政局购买智慧养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清涧民政局购买智慧养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常乐路阳光世纪家园B座4单元2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2023-007

项目名称：清涧民政局购买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清涧县民政局购买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养老服务	清涧县民政局购买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县民政局购买智慧养老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10)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县民政局购买智慧养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1年或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信用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7)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不能网站注册的可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项目的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常乐路阳光世纪家园 B 座 4 单元 2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常乐路阳光世纪家园 B 座 4 单元 2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5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常乐路阳光世纪家园B座4单元2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两种方式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1.平台报名：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CA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报名已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未按相关要求执行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3.现场报名：即日起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有效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在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谢绝邮寄。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5月15日至2023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涧县民政局

地址：清涧县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15769220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常乐路阳光世纪家园 B 座 4 单元 201 室

联系方式：135726954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景工

电话：13572695430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清涧县民政局 地 址：清涧县工业园区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76922050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常乐路阳光世纪家园 B 座 4 单元 201 室 联系人：景工 电话：13572695430
3	监督管理机构	清涧县财政局采购中心
4	项目名称	清涧县民政局购买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GYZB-2023-007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9	项目用途	自用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或 2022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4）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信用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7）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不能网站注册的可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项目的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备注：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3	服务期	1 年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及文件下载时间	获取时间：2023-05-15 09:00:00 至 2023-05-19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常乐路阳光世纪家园 B 座 4 单元 201 室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05-25 14:30:00 开标时间：2023-05-25 14:30:00 投标、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常乐路阳光世纪家园 B 座 4 单元 201 室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不能网站注册的可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过期上传将视为投标无效。</p>
22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4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响应文件及 PDF 扫描件签字盖章版）、磋商报价表壹份及资格证明原件壹套（全部单独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p> <p>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后附）。</p>
25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

		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等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7	身份核验资料	磋商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 （2）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鲜章)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9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

		线申请，或线下对接政采贷业务合作银行中国银行榆林分行（联系人：叶田；联系电话：0912-3426909，18629120425），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 服务类服务类(100万以下按照成交价的1.5%)收取。
32	信用承诺	<p>信用承诺公示要求：</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p> <p>各供应商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供应商只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p>

		<p>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33	中小企业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p>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p>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34	验收	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35	其他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参数均由采购单位全权负责审核确认，审核

		完签字盖章后送予监督单位进行备案存档，如果招标过程中有任何不适，采购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	---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清涧县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清涧县民政局购买智慧养老服务项目的
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
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
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范本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 商务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

8.2 政策性扣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1.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投标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中小型企业或达到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按“投标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1.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在投标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中小型企业或达到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按“投标最终报价×3%”进行增加。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2.1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投标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中小型企业或达到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按“投

标最终报价×2%”进行扣减。

2.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在投标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中小型企业或达到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按“投标最终报价×1%”进行增加。

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磋商小组应予以在评分办法中加分(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等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1.3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或 2022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4) 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信用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7)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不能网站注册的可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项目的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备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磋商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5.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后附）。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1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 开 标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与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0.1.2.1 服务期完全响应；

20.1.2.2 响应文件的数量合格；

20.1.2.3 响应文件有效期合格；

20.1.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20.1.2.5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20.1.2.6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0.1.2.7 未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20.1.2.8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p>投标报价 (20 分)</p>	<p>价格评分满分为 20 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p> <p>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服务方案 (60 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提供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方案需体现对老年人服务的规范标准等。（10 分）</p> <p>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方案需体现对老年人服务的规范标准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7-10 分。</p> <p>针对本项目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需体现对老年人服务的规范标准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3-6.9 分。</p> <p>针对本项目内容粗略的服务方案，方案需体现对老年人服务的规范标准未细化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1-2.9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提供平台服务软硬件设备是否齐全，信息平台功能是否齐全，是否满足本次招标服务要求。（10 分）</p> <p>1、软硬件设备齐全、信息平台功能齐全，品牌型号或软著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5-10 分；</p> <p>2、软硬件设备基本齐全，信息平台功能基本齐全，品牌型号或软著未能基本</p>

	<p>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0-5 分；</p> <p>针对用户需求能提供有效、切实可行的维护方案及应急响应方案，方案应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并提供详细的服务内容和明确的服务方式，确保各项服务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10 分）</p> <p>1、所提供方案有效，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各项服务能完全保证良好运行计 7-10 分</p> <p>2、所提供方案基本有效，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计 3-6.9 分</p> <p>3、未能满足或勉强满足招标条件计 0-2.9 分</p> <p>提供服务的管理制度，须针对不同岗位有不同的培训制度计划及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仪容仪表、服务流程及规范、服务方式等，具有完善的质量标准、考核制度、激励制度或内部奖罚制度等。（10 分）</p> <p>1、提供的管理制度、培训计划、考核方案、奖罚制度等完全合理，可以完全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6.9-10 分</p> <p>2、提供的管理制度、培训计划、考核方案、奖罚制度等基本合理，基本可以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和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3-6 分</p> <p>3、其他计 0-2.9 分</p> <p>建立针对平台服务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控制措施合理、符合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p> <p>投标人具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p> <p>投标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日常管理工作内容。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突发应急事件有详细的解决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p>
履约能力 (15 分)	<p>投标人根据自身特色，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详细、明确、可实施的服务承诺，有良好的承诺和执行合同的能力，承诺能够提供专业完善的技术服务，根据本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合理，人员配备是否到位，服务人员资格证件是否齐全，能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的服务，确保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为专业提供智慧居家</p>

	养老服务的队伍，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管理、调度，确保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快捷、优质、可靠的居家养老服务等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计 0-15 分。
业绩(5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6月至今）同类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文件），每提供1份计2分，提供3份及以上（包含3份）得5分。（评审依据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备注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询问投标人的顺序则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要求；

（八） 授予合同

23、成交准则

23.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3.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做出解释，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 其它

27、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7.1 成交人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29、成交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30、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32、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3.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3.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3.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3.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3.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常乐路阳光世纪家园B座4单元201室

33.5.4 联系人：景工

33.5.5 联系电话：13572695430

33.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34、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5、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 其他

36、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范本

合同格式（参考）

清涧县民政局购买智慧养老服务项目合同协议

甲 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依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榆政办发〔2020〕13号）、《榆林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榆办字〔2020〕46号）、清财综发〔2023〕5号文件，为加快清涧县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建设，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满足老年群众养老服务专业化需求，经过政府招标程序，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经认真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购买内容及服务费用计算：

清涧县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的形式，依托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云平台，为老年人提供“六助一访”（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康复、巡防关爱等上门服务为主的生活照料、托养服务、康复理疗、家政服务、医疗保健、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救助、法律维权等可及化服务。

购买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二、合作服务期限：年 月 日- 年 月 日（1年）

三、合作形式

清涧县民政局确定服务对象，双方确定服务内容、考评办法，由乙方确定的各项服务内容进行服务，并接受清涧县民政局的考评和监督。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服务费。

四、双方的义务和职责

（一）甲方义务和职责

- 1、负责乙方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 2、确定服务对象范围，审核确定服务对象，并协助乙方完善服务对象相关资料，服务对象花名表作为本协议附件。
- 3、制定清涧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考核评估办法。
- 4、根据考核评估办法对购买服务绩效进行考核、评估。建立以民政局和部分服务对象代表组成的绩效评估小组，对乙方的运行与服务进行定期考核评估和不定期走访了解。
- 5、支持乙方开展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宣传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 1、负责服务队伍和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调度，保证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服务人员在服务的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 2、负责智慧养老服务网络平台和社区服务站点的运营和技术保障。
- 3、为老年人开展必要的文娱活动并做好宣传工作。
- 4、提供服务项目：见清涧县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此外，要以服务对象的评价反馈为参考，依据实际情况，酌情改善服务内容。
- 5、乙方独立运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6、服务时间

紧急救助服务时间:24 小时

生活帮助服务时间:8: 00--18: 00

五、付款方式:

根据清涧县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考核评估办法，以最终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后续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清涧县民政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为契机，以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以经济困难的失能、失独、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等为重点。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把专业化的养老服务引入到家庭和社区，为广大居家和社区老年人提供线上信息化、线下实体化服务，满足城区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个性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二、项目内容

（一）服务对象。清涧县户籍 60 周岁以上且至少满足下列之一的老年人：

1. 低保家庭老年人；
2. 特困供养老年人；
3. 重点优抚对象老年人；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残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5. 空巢、丧偶独居老年人；
6. 计生困难家庭老年人；
7.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

（二）服务内容。依托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云平台，为老年人提供“六助一访”（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康复、巡防关爱等上门服务为主的生活照料、托养服务、康复理疗、家政服务、医疗保健、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救助、法律维权等可及化服务。

（三）预估人数约：167 人（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期：1年
- 2、服务地点：清涧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三、验收：

验收：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成交供应商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2.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 成交供应商制定并履行提供线上信息化、线下实体化服务承诺，在服务期间按照项目进展及时完善资料，满足城区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个性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4.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 c) 其他

四、质量保证

(1) 若服务质量完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项目款；若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投诉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其它要求如有软著，归属权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产品或服务发生纠纷、投诉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服务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清涧县民政局购买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八、技术规格响应表
- 九、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期为开标截止时间起一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为开标截止时间起一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除响应文件外，单独密封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磋商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或 2022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信用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7）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不能网站注册的可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项目的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N 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 数	
营业 执照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合同条款响应

清涧县民政局：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附件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至少包含评标办法的所有内容等。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磋商规格 ☆1	磋商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1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技术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九、供应商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服务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樟木市惠后生态冷链仓储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完成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 1. 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2.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信用承诺上报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 _____

承诺人（签字）：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2、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被委托人自己上传，不得用单位账号上传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或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电汇凭证或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的扫描件）注：如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须同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要求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代替保证金的，须提供网站注册提交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截图或投标信用承诺书，并附在本项中。

（网站截图示例）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详情	
承诺主体:	陕西...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T4T
承诺事项名称: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承诺类型:	主动公示型
登记部门: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日期:	2022-11-04
承诺附件:	保证金.jpg → 承诺附件名称须以项目全称命名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附件格式详见“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2.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1：（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没有不填写不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总则第 8.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不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除响应文件外，单独密封一份。	

注：1、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开标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文件时不用填写。

2、请供应商自行提供二次纸质报价表，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 B：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原件）文件

“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 C: 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电子版文件

“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格式 d: 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一览表

“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格式 e：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身份核验资料

“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